

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锐捷网络”）是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星网锐捷”）持股51.00%的控股子公司。为拓展锐捷网络的海外业务，锐捷网络拟在日本东京设立锐捷网络（日本）全资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日本子公司”），注册资本为6,600万日元，约合人民币400万元（换算人民币金额以实时购汇汇率为准）。

（二）审批程序

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审议通过，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拟定公司名称：锐捷网络（日本）有限公司

（二）注册资本：6,600 万日元，约合人民币 400 万元（换算人民币金额以实时购汇汇率为准）

（三）注册地址：日本东京

（四）法定代表人：曾志

（五）出资方式：锐捷网络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。

（六）经营范围：其他信息技术服务，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进出口及销售，信息通讯技术安防服务。

以上内容以当地主管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为拓展锐捷网络海外业务，通过在日本设立子公司的方式，可以与日本客户建立一种长期的稳定的合作关系，可以吸引更多当地的渠道加盟，享受当地相应的厂商服务，从而拓宽锐捷网络的业务渠道，增强锐捷网络的在境外的市场竞争力，有助于锐捷网络的持续增长。

本次对外投资资金全部为锐捷网络自有资金，锐捷网络的境外全资子公司

司成立后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可能存在的风险

1、日本地区的法律、政治体系、商业环境、税收政策与中国存在较大区别，锐捷网络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当地的法律、商业和文化环境，这将给本次日本子公司的设立及以后的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。

2、锐捷网络拟在日本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经过外汇管理部门、商务主管部门等国家有关部门的审批。因此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未能批准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19 年 3 月 20 日